

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32,940,000.00 元
存续期限	15 个月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系列将主要投资于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资金闲置期间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



	<p>种。其中，公开募集的基金类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LOF 基金、ETF 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类资产包括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契约式基金等；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为 7 天以下包括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基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 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 0~100%；</p> <p>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 0~100%。</p>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杨军强，技术经济学硕士，国际注册证券投资分析师、金融工程师，具有 9 年证券从业经历。熟悉各类金融产品和衍生品工具，对结构化产品设计和投资有较深的理解。担任资管事业部产品总监，先后牵头完成日鑫多利、日鑫添利大集合以及长安 1 号、太极 1 号小集合资管产品改造，完成长安 2 号、质押宝 1 号、质押宝 2 号等多只集合资管产品新设；目前负责部分产品资金投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资管事业部股票及量化权益投资业务。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8 年第四季度，市场保持弱势震荡走势，全球新兴市场趋弱及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等消息面影响使得指数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调整，其中上证指数季度下跌-3.64%，创业板指下跌达到-5.93%，市场颓势进一步显现。

回顾四季度，我们判断市场投资机会并不明晰，结构性行情有弱化趋势，加之内外消息面利空有进一步放大的概率，合泉1号选择了较为保守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以现金类管理产品及完全量化对冲产品为主，较为有效地规避了市场整体下跌带来的净值回撤风险，为接下来的投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展望2019年一季度，我们认为市场经过2018年风险全面释放，市场存在修复性反弹的预期。但中长期来看，A股的配置价值仍存在不确定性。

- (1) A股短期与海外资产联动效应加强，价格扰动仍存；
- (2) 海外紧缩预期升温，外资流出导致股市流动性承压；
- (3) 上市公司三季报业绩回落压力仍存；
- (4) 国内的主要矛盾仍是改革预期，改革的推动需要壮士断腕的决心与勇气，后续政策的出台至关重要。然后长期而言，A股估值接近历史低位，在全球资产价格中的性价比已经凸显。

鉴于以上后市预判，产品2019年操作仍然会保持审慎的原则，同时积极筛选、调研、评审优秀投资标的，一旦市场出现转向的确定性信号，将会分批次加大权益配置比例，争取在净值稳定的基础上，使得产品收益稳步提升。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2018.10.1-2018.12.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049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0049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为：0.45%。

2、主要财务指标（2018.10.1-2018.12.3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883.83
本期利润	145,978.92
期末资产净值	33,108,376.36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49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0.45%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0049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8-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387,557.38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4,606.59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8,004,606.59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171.36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843.41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244.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00,984.00	0.00	应交税费	686.03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利息	18,671.45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2,812.1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44,944.80	0.00
其他资产	12,038,689.64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948,46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59,916.3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08,376.36	0.00
资产合计	33,153,321.16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53,321.16	0.00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8年10月 — 2018年12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273,703.70	516,963.76
2	1、利息收入	26,656.96	106,173.78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869.45	29,535.58
4	债券利息收入	-623.67	-2,299.23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1,411.18	78,937.43
7	2、投资收益	116,856.65	372,100.34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21,706.51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116,856.65	350,393.83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190.09	38,689.64
17	4、其他收入	0.00	0.00
18	二、费用	127,724.78	357,047.40
19	1、管理人报酬	124,896.51	348,614.64
20	2、托管费	2,497.91	6,972.22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0.00	0.00
23	5、利息支出	0.00	0.00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25	6、其他费用	330.36	1,460.54
26	三、利润总和	145,978.92	159,916.36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8年12月31日）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387,557.38	1.17
基金投资	8,004,606.59	24.14
其他投资_私募理财产品	12,038,689.64	3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00,984.00	38.31
其他资产	21,483.55	0.06
合计	33,153,321.16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投资组合报表附注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32,948,460.0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2,948,460.00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0.00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2018年12月3日，管理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加强合规检查次数，2019年1月31日前整改完成并报送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处罚事项已基本整改完毕。

(3) 投资经理变更：报告期无变更。

(4) 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托管人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间，资产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间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9 年 01 月 22 日



